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
收購河北豐寧20%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河北豐寧20%股權。在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河北豐寧20%股權。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河北豐寧20%股權。在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河北豐寧2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2015年1月22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河北建投，作為賣方。

收購權益：本公司將收購河北建投持有的河北豐寧20%的股權。在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河北豐寧的20%股權。

轉讓價格：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00,672,768.60元，乃按照由雙方共同聘任的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以2014年8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河北豐寧20%股權進行資產評估所得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00,672,768.60元)為基礎確定。該轉讓價格由兩部分組成：

1. 本公司向河北建投支付的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69,727,768.6元；及
2. 在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代替河北建投依法向河北豐寧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30,945,000.00元。

本公司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河北建投支付全部股權轉讓價款，並完成向河北豐寧增資。

轉讓價款以及向河北豐寧增資將透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

- 交割：
1. 本公司在支付上述股權轉讓價款後行使股東權利。
 2. 河北建投負責協調河北豐寧履行下列程序，儘快辦理並完成股權變更手續：
 - (1) 於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後河北豐寧召集除河北建投外原股東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變更公司章程；及
 - (2) 上述第(1)項提及的股東會召開後20日內，就河北豐寧股權變動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河北豐寧的資料

河北豐寧是於2010年9月2日，由河北建投、國網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國網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國網北京電力有限公司、國網天津電力有限公司以及豐寧滿族自治縣水電開發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其經營範圍為河北豐寧抽水蓄能電站建設、發電；水力發電生產及開發；水電工

程測試、檢修(在資質許可範圍內從事)及水電技術的諮詢、服務。河北豐寧目前擁有三宗土地使用權，涉及評估價值總值約為人民幣221.4百萬元。

於設立時，河北豐寧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其後根據河北豐寧日期為2012年3月27日的股東會決議，河北豐寧的註冊資本金增加至約人民幣274.7百萬元，由各股東等比例增資。河北建投持有河北豐寧20%股權，實際出資約人民幣24百萬元，尚需出資約人民幣30.945百萬元。

根據河北豐寧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於2014年6月30日，河北豐寧的淨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31.7百萬元，該公司截止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各年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經審計利虧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12	2013
	(約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利虧	-5.38	1.18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利虧	-4.05	1.09

進行交易事項的原因

河北豐寧位於河北省承德市豐寧滿族自治縣，負責建設豐寧抽水蓄能電站，總裝機容量1,800兆瓦，在電力系統中承擔調峰、填谷任務，可為電力系統提供大容量的儲能服務，有利於促進河北北部的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大規模發展。本公司參股河北豐寧，有利於促進本公司在承德地區風電場的風電消納利用，且本公司預計豐寧抽水蓄能電站在未來會產生較為穩定的經濟效益，可為本公司帶來一定的投資收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投資開發風能、太陽能、核能等新能源項目；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本集團是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現累計運營管線1,291.5公里，擁有25個城市天然氣項目、10座分輸站、4座門站、3座CNG加氣站、2座CNG母站。2014年上半年

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量7.72億立方米。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控股運營風電場23個，控股裝機容量1,481.3兆瓦，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發電量14.14億千瓦時。此外，本集團運營兩個共計21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50.5%的股權。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能源、交通等基礎產業和河北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曹欣博士、劉錚博士、趙輝先生及秦剛先生四名董事於河北建投任職，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2日與河北建投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豐寧」	指	河北豐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後，該公司將由本公司、國網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國網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國網北京電力有限公司、國網天津電力有限公司以及豐寧滿族自治縣水電開發公司分別持有20%、45%、20%、5%、5%和5%的股權。國網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國網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國網北京電力有限公司、國網天津電力有限公司以及豐寧滿族自治縣水電開發公司為獨立予本公司的第三方；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收購河北豐寧20%的股權的交易；及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場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5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劉錚博士、趙輝先生及秦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